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戴军先生、牛丹先生、陈立虎先生、朱兆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戴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宏军、独立董事朱兆斌、独立董事陈立虎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兆斌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戴军、独立董事牛丹、独立董事陈立虎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立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戴军、独立董事牛丹、独立董事朱兆斌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牛丹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戴军、董事王宏军、独立董事牛丹 3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戴军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戴军先生为公司 CEO，聘任吴廷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李伟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谢贤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雪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良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良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一、董事长简历

**戴军**，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戴军先生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CEO。

截至目前，戴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5.48%的股权，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27.38%的股份；戴军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43%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7.97%的股份；戴军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4.2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戴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8月1日，深交所给予戴军先生通报批评的处分。戴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戴军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 **2、王宏军先生简历**

王宏军，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王宏军先生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新科电子集团；2002年至

2004年任职于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AIM中国；2005年至2014年任职于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宏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9.64%的股权，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27.38%的股份；王宏军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93%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7.97%的股份；王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的股份；王宏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牛丹先生简历

牛丹先生，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3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东南大学教师及科研秘书；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任美国里海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美国德州大学圣安东尼奥分校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大黄山街道办事处、东环街道办事处副局长、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教师及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牛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牛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4、陈立虎先生简历**

陈立虎先生，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任安徽大学助教；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年3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1993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法学教授、博导；2019年10月已办退休手续，目前继续承担研究生的指导。现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立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陈立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5、朱兆斌先生简历**

朱兆斌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起历任吴县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职员，苏州施乐工程复印系统有限公司业务代表，苏州工业园区信息港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兆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

股东；朱兆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兆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戴军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 2、吴廷斌先生简历

吴廷斌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吴廷斌先生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资深工程师，资深技术经理等职；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工艺部高级经理，扬州基地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电池事业部总经理，奥特斯维（太仓）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杭州赛昂电力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裁，总裁等职；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吴廷斌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4%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7.97%的股份，吴廷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45%的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吴廷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廷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李伟彬先生简历**

李伟彬先生，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1996年7月起历任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工程师、烟台龙口丛林集团公司工程师、杭州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科长、上海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厂厂长，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李伟彬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7.97%的股份，李伟彬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0.027%的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李伟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4、谢贤清先生简历**

谢贤清先生，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2002年7月起历任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客户服务主管、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副总经理、Volta Materials Co.,Ltd 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谢贤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32%的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谢贤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贤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5、杨雪莉女士简历

杨雪莉女士，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起历任无锡威肯高速推进器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苏州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课长、苏州环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项目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杨雪莉女士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7.97%的股份，杨雪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32%的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杨雪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8月1日，深交所给予杨雪莉女士通报批评的处分。杨雪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6、李良玉女士简历

李良玉女士，女，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起历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3799）证券事务专员，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9）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良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05% 的股份，不属于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李良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良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良玉女士简历，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6”。**